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9日(星期四) 至0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贺正刚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小平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宋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19日(星期四)至06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y@heba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2050230

邮箱：jsy@heba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3,560,637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6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关于提议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骏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泽民先生关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陈泽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泽民	董事	2025年6月17日	2026年9月14日	个人原因	是	总工程师	是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陈泽民先生递交的辞去董事职务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陈泽民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陈泽民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泽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精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陈泽民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陈泽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陈泽民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格洛利國際公司(以下简称“格洛利”)持有公司股份50,415,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股东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之凯”)持有公司股份7,070,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格洛利与迪之凯所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格洛利与迪之凯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6月16日减持计划期满，格洛利与迪之凯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874,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0,415,315股
持股比例	14.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0,415,315股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7,070,870股
持股比例	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70,8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格洛利國際公司	50,415,315	14.95%	格洛利持有迪之凯15.14%的股份，且格洛利之东主ANG HOCK GUAN(洪福源)担任迪之凯的董事长。2020年3月2日，格洛利与迪之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年4月11日，双方重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延长至格洛利与迪之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格洛利与迪之凯为一致行动人。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70,870	2.10%	
	合计	57,486,185	1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格洛利國際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减持数量	4,375,55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882,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493,55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9～15.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343,360.7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2%
当前持股数量	46,039,7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6481%

股东名称	迪之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2月24日
减持数量	2,498,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666,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83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73～17.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585,901.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当前持股数量	4,572,2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554%

注：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5-02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恩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1亿元(其中在招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在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在绍兴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1亿元，在杭州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在浙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鸿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2亿元(其中在招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在民生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在杭州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在浙商银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安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为浙江恩盛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人民币29.54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17亿元，为浙江安诺担保余额人民币7.16亿元，为浙江科永担保余额人民币2.83亿元，为浙江恩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44亿元。

●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染化、浙江科永、浙江恩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三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1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89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恩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0.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就全资子公司浙江鸿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际为浙江染化担保余额人民币29.54亿元，为浙江鸿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20.17亿元，为浙江安诺担保余额人民币7.16亿元，为浙江科永担保余额人民币2.83亿元，为浙江恩盛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0.44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021.97	908,426.99
负债总额	522,003.75	650,627.92
其中：贷款余额	190,400.00	258,500.95
流动负债	492,003.75	620,627.92
归母净资产	260,018.22	257,799.07
项 目	2024年全年(经审计)	2025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5,439.60	62,473.24
归母净利润	-27,675.63	-2,247.36

(二)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59,812.01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鸿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2,950.16	1,896,806.96
负债总额	633,873.43	738,621.98
其中：贷款余额	120,500.00	181,100.00
流动负债	631,310.76	736,221.14
归母净资产	1,139,076.73	1,158,184.98
项 目	2024年全年(经审计)	2025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565.41	73,125.61
归母净利润	88,858.88	19,125.26

(三)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枫

注册资本：1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安诺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810.51	443,129.19
负债总额	115,334.91	238,215.60
其中：贷款余额	24,900.00	63,550.00
流动负债	113,041.33	236,058.74
归母净资产	200,475.60	204,913.58
项 目	2024年全年(经审计)	2025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430.91	39,319.37
归母净利润	11,550.27	4,405.84

(四)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豪华

注册资本：1,51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590.37	316,527.51
负债总额	224,993.94	261,395.46
其中：贷款余额	29,5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	216,358.07	260,203.99
归母净资产	53,596.43	55,132.05
项 目	2024年全年(经审计)	2025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05.38	15,562.30
归母净利润	7,828.05	1,535.62

(五)浙江恩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怀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分散蓝B60染料、分散红R60染料、分散蓝B73染料、分散蓝B56染料滤饼；销售：自产产品；染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恩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067.20	97,752.89
负债总额	118,293.37	93,174.19
其中：贷款余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18,288.61	93,169.43
归母净资产	3,773.83	4,578.70
项 目	2024年全年(经审计)	2025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17.47	9,529.10
归母净利润	1,436.34	753.73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染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鸿盛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向招商银行签发关于浙江安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5年6月11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止)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安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浙江安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50000008664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2亿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6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